

项目编号：ZTDJ-2026-008

眉县第三中学校园监控广播网路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温馨提示

1、请您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磋商（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开标时解密以及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启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对待。

3、请您确保磋商保证金凭证已办理。

4、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音响和收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个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供应商需在开启前最少一个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首页选择“ 不见面开标-陕西省·宝鸡市 ”自行调试，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响应文件解密，远程观看开启直播。如遇困难，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供应商不见面开标操作流程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服务指南中下载专区下载 “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且标书解密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不得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评标委员会开启询标及多轮报价，并进行询标磋商及二次报价。

6、咨询其他问题，请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竭诚为您服务。

温馨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6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5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眉县第三中学校园监控广播网路系统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眉县第三中学校园监控广播网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DJ-2026-008

项目名称：眉县第三中学校园监控广播网路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眉县第三中学校园监控广播网路系统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系统集成实施服务	眉县第三中学校园监控广播网路系统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眉县第三中学校园监控广播网路系统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8)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眉县第三中学校园监控广播网路系统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7日至2026年06月0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6月1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次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宝鸡市)》上发布。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4、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5、对本项目有意向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入界面后完善相关信息并打印回执单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区块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下载截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随时关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不见面开标一投标人一 CA 登录在线进行磋商。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不得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页面，及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天栏消息通知，始终保持在线，及时刷新页面，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眉县城关中学

地址：眉县首善镇首善街 50 号

联系方式：189927572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2402 室

联系方式：192391723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923917237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称：眉县城关中学 地址：眉县首善镇首善街 50 号 联系方式：18992757244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 1111 号莱安中心 T7-2402 室 联系人：陈工 电话：19239172374
3	采购项目名称	眉县第三中学校园监控广播网路系统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ZTDJ-2026-008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财政资金 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600,000.00 元，供应商初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	眉县第三中学校园监控广播网路系统建设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磋商报价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与分包。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磋商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 交款方式：以非现金形式从供应商账户转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交纳保证金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符合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号文件规定的投标担保函。 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7751

		交纳时间：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账或提供保函。 重要提示： 1、投标单位转入保证金时需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长安银行子账号结构:主账号 806020001421019806(18 位)+5 位数字(随机生成))，否则导致的查账延误责任自负。 2、供应商缴费完成后，请及时在系统里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并对缴纳结果自行负责。 3、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持保函正本(纸质版)、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前往代理机构备案查验，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 4、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办理)。 注：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的，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时 间：2026 年 0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地 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U 盘）一份。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须与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电子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壹份（*.SXSTF）
	盖章签字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或有关人员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供应商须上传加盖印章或签名的扫描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商无需到场）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的组建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须提供履约担保。
	本项目所属行业及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其他未列明行业”。
	其他	1、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投标结束后中标人须在 3 个日历日内将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送到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个数字证书）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3、供应商应制作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使用该客户端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密上传。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在主持人宣布开标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锁”在线自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操作，误投、过早解密或磋商响应文件解密不成功等，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2、名词解释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眉县城关中学。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磋商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磋商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磋商单位。
- 2.4 “工程”系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产品设计及生产、有关运输、保险、技术支持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义务。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的要求；
 - (2) 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 (4)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

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3.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存在磋商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

4、提供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磋商货物和服务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所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4.2 通过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和服务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7、费用

7.1 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会议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

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进行，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上述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修改通知等，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会议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0、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视项目具体情况而定）

10.1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1.1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

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均须使用中文书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下的磋商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4、磋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5、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5.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5.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所有采购服务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磋商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4. 税收缴纳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
9. 控股管理关系
10.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5.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6.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7.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 服务方案
2. 类似业绩

17、磋商报价

17.1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磋商报价表”。

(1) 报价标准及依据：企业自行报价，**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2) 报价内容：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竞争性磋商范围规定的服务及其配套技术的所有费用。

(3) 如有报价的补充规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竞争性磋商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或缺项，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包括完成工作任务的全部费用、税费、不可预见费、所有明示的或暗示的风险费用等所有相关的一切费用，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8.1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将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8.2 供应商还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其他的证明其实力、信誉、业绩等的证明文件。

19、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所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处理。

19.2 证明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等（支撑材料应能令采购人相信磋商产品或服务是全新未经使用且属于常规提供的，不是为了满足磋商而临时定制的产品或服务），包括：

（1）逐条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磋商要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服务内容、服务程序和实施方案的详细说明。

2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0.1 所供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20.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0.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中小企业。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先采购。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文件格式，）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1、磋商保证金

21.1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足额的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

磋商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21.2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

(1) 磋商现场不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到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拒绝。

(2) 磋商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者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①采用银行转账缴纳保证金的，可以采取支票、电汇、网银、汇票等方式，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②采用保函形式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持保函正本(纸质版)、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前往代理机构备案查验，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

21.3 磋商后经审查，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已交纳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磋商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1.4 退还磋商保证金：

(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①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的；

②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③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④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⑤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行为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2、磋商有效期

22.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22.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并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 CA（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23.2 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

详细说明响应方案、响应承诺及磋商价格。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3.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5、磋商纪律要求

25.1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磋商；
-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五、磋商

26、磋商时间和地点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7、磋商

1、磋商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1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等情形的），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文件。

1-2、所有参会人员应在线上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

1-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8、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1-9、单一磋商。

1-10、开标结束。

六、评审

28、磋商小组

28.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2015年第658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8.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8.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磋商、评审以及其他与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8.4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8.5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8.7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3名成交

候选人。

29、评审原则

评审原则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30、评审

30.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及标准对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0.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及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并提供相关材料；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0.3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七、成交

31、成交原则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2、成交程序

32.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3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3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32.5 采购单位不解释成交或落标原因，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其他磋商资料。

32.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报价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成交通知书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3.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4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除其磋商保证金。

33.5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6 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属于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者将失去其磋商保证金。

八、废标

34、废标的情形

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现象；
- （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九、合同授予

35、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5.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合同实施

3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服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36.2 若未能在设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36.3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6.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6.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36.6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7、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十、其他

38、采购代理服务 fee

38.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具体以采购代理合同为准，招标完成后，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在完成所有代理工作后一次性足额支付。

39、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39.1 磋商会议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办法第21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磋商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9.2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条第4项情形的，即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9.3 评审过程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1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1) 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磋商小组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不再进行公示。

(2) 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含转变单一来源前的报价）后，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40、质疑和投诉

40.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陈工

电话：19239172374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7-2402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0.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40.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库〔2014〕214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评审程序

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1.1.2 澄清有关问题；
- 1.1.3 比较与评价；
- 1.1.4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 1.1.5 编写评审报告。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一资格审查内容；
-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按照本章附件二符合审查内容；
- 1.2.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2）是否提交了合格有效的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证明文件。

- 1.2.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响应性审查。

（1）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最高限价；

（2）磋商报价是否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涉嫌不正当竞争；（当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要求，并且提供了支持文件，没有重大偏离。对于重大偏离，在磋商后不得澄清、纠正及补充；

（5）付款条件和服务期是否满足要求，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 1.2.3 经过对供应商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

按无效磋商处理。

-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 (4)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或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但未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 (7)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9) 无磋商技术方案或磋商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 (10)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11)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2)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3) 供应商在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 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1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1.2.4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4.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1.4.2 如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1.4.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1.5 竞争性磋商

1.5.1 磋商方式：

1.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1.5.1.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平、公正，根据有关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比例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成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5.1.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后续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磋商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5.1.5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5.2 磋商小组逐一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6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办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磋商小

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 评审细则及标准：

2.2.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部分、服务方案、业绩等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重等，但不包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2.3 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2.3.1 根据磋商文件和评审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2.3.2 评审价格的确定：

2.2.3.2.1 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磋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6）、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评审价的计算：

a、供应商为非联合体磋商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b、供应商为联合体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4%）。

（7）、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按照第 2.2.3.2.3 条实行，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a、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声明函）。

b、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3.2.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修正后的磋商总价。

2.2.3.3 由磋商小组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每个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磋商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每个供应商独立打分。

2.2.3.4 将所有评审因素所得实际评审分数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评审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3.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2.3.6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2.2.3.7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内容和标准
价格 (15分)	投标报价 (15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评审价)×价格权值(即15%)×100 注: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服务方案 (84分)	实施方案 (2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 1. 服务实施方案考虑全面、科学合理、内容详实、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计15.1-20分; 2. 服务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计10.1-15分; 3. 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计5.1-10分; 4. 服务实施方案一般、操作性较差、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0-5分; 5. 未提供不计分。
	产品来源渠道 (10分)	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家授权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确保生产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 1. 产品来源渠证明文件齐全、完整计5.1-10分; 2. 产品来源渠证明文件较齐全、较完整计1-5分; 3. 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8分)	供应商所投设备技术工艺先进,性能稳定,符合国内相关标准,有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能够保证质量、按期交货。 1. 质量保证措详细、思路清晰、内容齐全,措施完善可行计4.1-8分; 2. 质量保证措简单、内容不充分,保证措施可行性不高计1-4分; 3. 未提供不计分。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8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方案详实全面、售后服务内容完整、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完善、应急响应高效计4.1-8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售后服务内容较完整、售后服务机构信息较完善、应急响应较高效计1-4分; 3. 未提供不计分。

	应急保障措施 (8分)	供应商在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技术保障、备品备件、易损件、维护、故障响应有详细的应急预案和保证措施。 1. 预案及措施详细、思路清晰、内容齐全，可实施性强得 4.1-6 分； 2. 预案及措施较有效、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2.1-4 分； 3. 预案一般,措施可行性不强得 1-2 分； 4. 未提供不计分。
	团队人员 (10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人员团队，保障项目能够顺利实施： 1. 架构合理，人员配置齐全、岗位分配合理、职责明确，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8.1-10 分； 2. 架构基本完善，人员配置完整、有具体岗位分配，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计 5.1-8 分 3. 人员配置欠缺、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 0-5 分； 4. 未提供不计分。
	补救措施 (6分)	对备品配件、设备发生故障后的补救措施。 1. 有明确的方案且补救措施具体、可行计 3.1-6 分； 2. 补救措施较具体、可行计 1-3 分。 3. 未提供不计分。
	培训方案 (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有详细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1. 培训计划完善，内容充实，安排合理计 3.1-5 分； 2. 培训计划较完善，内容较充实，安排较合理计 1-3 分； 3. 未提供不计分。
类似业绩 (10分)	类似业绩 (10分)	供应商近三年来（2023 年 6 月至今）承担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10 分；（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3 特殊情况的处理

2.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磋商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磋商将被拒绝。

2.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2.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各种数

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3.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5）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本级财政部门认定。

2.3.5 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磋商。

2.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附件一：

资格性审查内容

审查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书面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注：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性进行审查

附件二：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符合性审查	保证金缴纳凭证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并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完整、无遗漏；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未附有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无负偏离；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1、安防监控系统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修改备注
1	半球摄像机	1、传感器靶面 $\geq 1/3.0$ ，像素 ≥ 400 万，分辨率 $\geq 2560 \times 1440$ ； 2、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051\text{lux}$ ，黑色 $\leq 0.00011\text{lux}$ ； 3、内置拾音器，拾音距离 $\geq 15\text{m}$ ； 4、设备红外补光灯开启后可识别距离摄像机 $\geq 100\text{m}$ 处人体轮廓，设备暖光补光灯开启后可识别距离摄像机 $\geq 100\text{m}$ 处人体轮廓 5、智能行为分析触发时可联动声音告警和灯光告警，且有红外，双光和白光三种模式可选，并可对灯光告警时间和亮度进行设置； 6、设备开启视频水印功能后，可通过专用播放器软件查看视频文件中的水印信息； 7、在设定的侦测区域内具有目标移动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可同时支持 396 个区域移动侦测 8、设备启用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后，只有经过授权并具有解码密钥的用户才能通过平台软件正常播放、回放和下载设备回传的视频数据；缺少解码密钥的用户无法正常播放、回放和下载设备回传的视频数据； 9、支持远程方式实现重启、软件系统、固件升级功能； 10、摄像机可配置启用或关闭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启用该功能时可对视频图像码流进行随机混淆处理，摄像机启用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后，只有经过授权并具有解码密钥的用户才能通过平台软件正常播放、回放和下载摄像机回传的视频数据；缺少解码密钥的用户无法正常播放、回放和下载摄像机回传的视频数据 11、电源适应范围检验：电源电压在 $\text{DC}12\text{V} \pm 35\%$ 范围内变化时，摄像机应能正常工作； 12、符合 GB / T4208-2017 中 IP68 的要求（水下 1m，持续时间 1h）。	20	台	调整摄像头数量. 教室内不装，仅覆盖宿舍楼和艺体楼楼梯及走廊
2	全彩枪机	1. 具有不小于 4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内置拾音器，具有不少于 1 个 RJ45 接口； 2. 焦距：4.0\6.0\8.0mm 可选； 3. 最低照度：彩色 $\leq 0.00051\text{x}$ ，黑白 $\leq 0.00011\text{x}$ ； 4. 支持 H. 265、H. 264 视频编码，视频分辨率不低于 2560×1440 ； 5. 支持字符叠加（OSD）功能，具有 8 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描边、背景、空心等样式可设置，叠加的 OSD 可以在屏幕中滚动显示，可以叠加图片格式的 OSD； 6. 红外夜视距离检验：可识别摄像机 150m 处的人体轮廓；白光夜视距离检验：可识别摄像机 100m 处的人体轮廓； 7. 具有不小于 1300TVL（分辨率设置为 2560×1440 、帧率设置为 30fps 码率设置为 6Mbps、3001x 光照环境、RJ45 输出）； 8. 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 135dB，宽动态范围检验 $\geq 105\text{dB}$ ； 9. 在同一个客户端上，可最多同时开启 30 个视频窗口进行画面浏览；最大可同时支持 32 路用户在线； 10. 摄像机软件升级过程中断电，重新加电后可恢复到升级前的软件版本； 11. 在 IE 浏览器下，摄像机具有宽动态自动设置选项，在环境亮度变化时，可自动在宽动态关闭和开启间进行切换； 12. 当输入账户登录密码错误次数超过所设定的阈值时，摄像机会计锁定该账户一段时间，在这段时间内该账户无法登录；	20	台	

		13. 摄像机默认关闭 Telnet、ftp、tftp 访问方式，对未使用的服务及端口应默认关闭； 14. 摄像机可配置启用或关闭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启用该功能时可对视频图像码流进行随机混淆处理，摄像机启用视频内容保护功能后，只有经过授权并具有解码密钥的用户才能通过平台软件正常播放、回放和下载摄像机回传的视频数据；缺少解码密钥的用户无法正常播放、回放和下载摄像机回传的视频数据；摄像机可对符合国标 GB/T28181-2022 中编码规范要求的视频码流启用视频内容保护功能；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报告盖章复印件； 15. 摄像机支持双路 iSCSI 直存方式存储，包括 IPSAN、云存储方式； 16. 补光灯均兼具红外灯和暖光灯功能，可在不同工作模式下，进行红外灯和暖光灯切换；支持支持灯光联动报警，支持灯光报警时间自定义配置； 17. 电源电压在 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摄像机应能正常工作； 18. 支持≥IP68 防护等级；			
3	硬盘录像机	1. 8 盘位 64 路硬盘录像机，可接入不少于 9 路的 1080P 高清网络视频； 2. 支持不低于 2 个 RJ45 网络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 HDMI 接口、3 个 USB 接口、1 入 1 出音频接口、1 路 RS485 接口、8 个 SATA3.0 磁盘接口、16 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 3. 支持不低于 1 个硬盘指示灯、1 个运行指示灯、1 个网络状态指示灯、1 个云状态指示灯； 4. 支持标准 ONVIF、GB/T28181、私有、自定义等协议接入摄像机，支持设备接入摄像机通道以图表或列表方式呈现； 5. 支持 3/4/5/7/9/10/12/16 走廊模式分屏能力，支持通道位置互换，可对已接入的摄像机重新按照自定义顺序进行排布或互换，通道互换后 IP 地址和存储录像均可以互换到新的通道上； 6. 支持多址设定，可将多个网口设置成不同网段的 IP 地址，支持网络容错，可将多个网口设置同一 IP 地址，当一个网口的网络断开后，另一个网口的网络可自动替换，承接业务。 7. 支持全网络自动搜索摄像机或按照指定网段搜索摄像机，可对搜索出来的摄像机查看 IP 地址、设备型号、协议、端口、厂商、是否已添加状态等信息，并可进行排序和筛选，可批量添加不同网段的摄像机并自动按顺序修改摄像机的 IP 地址； 8. 支持 IPC 离线状态原因显示，包括设备连接中、用户名密码错误、网络不通、请求媒体流失败、媒体流中断、带宽不足、弱密码拒绝访问； 9. 支持异源输出，可设置 HDMI 和 VGA 异源输出视频图像，可分别控制进行预览，回放，配置等操作，支持 VGA 和 HDMI 视频输出同源与异源切换，可通过视频输出口 HDMI 和 VGA 显示系统主菜单，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报告盖章复印件； 10. 支持接入 1T 到 12T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可接入加密硬盘，支持不同品牌的监控级和企业级硬盘混合接入； 11. 支持录像回放与备份功能，接入具有断网续传功能的 IPC，当设备与 IPC 之间网络中断并恢复后，可自动接收 IPC 内存储的视频图像； 12. 支持客流场景化统计，单个场景可同时对多个客流统计通道进行人流统计，可自动将多个视频通道的客流数据统计求和，并按日、周、月、年统计生成报表； 13. 支持通过 U 盘对本机升级，对通道单个或批量升级，支持	1	台	

		U 盘急救包，当系统损坏时候，可以插入 U 盘急救包自动完成对 NVR 系统的修复； 14. 支持媒体流组播功能，通过媒体流组播功能，可以使用户查看设备实况不受转发带宽的限制；			
2	核心交换机	接口类型:≥24 千兆电 + ≥4 万兆光 (SFP+) 交换容量:≥1.36/13.6Tbps 包转发率:≥280Mpps 电源:AC: 100V~240V AC, 50/60Hz, 1.5A 可热插拔双电源 风扇:1 个 VLAN:支持 4K VLAN 支持基于 MAC/IP 子网/认证策略/端口/协议的 VLAN 支持 Guest VLAN、PVLAN 支持 QinQ、灵活 QinQ、VLAN MAPPING、GVRP MAC 地址功能:支持 MAC 大表项 支持静态 MAC、动态 MAC、黑洞 MAC、源 MAC 地址过滤 Ethernet:支持端口聚合、端口镜像、端口隔离、端口流量识别、RSPAN、未知单播抑制、多播风暴抑制、广播风暴抑制 IP 路由:支持静态路由 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 支持 RIPv1/v2、OSPFv2、IS-IS、BFD DHCP:支持 DHCP Client、DHCP Relay、DHCP Server、DHCP Snooping	1	台	
4	16 口 POE 交换机	端口速率:千兆 接口类型:≥17 千兆电 (RJ45) +1 千兆光+1 千兆 Combo 其中≥16 个千兆电口支持 POE 供电 交换容量:≥38Gbps 包转发率:≥28.272Mpps 包缓冲区:4M bit MAC:16K, 支持清除动态 MAC 地址 供电方式:AC: 100-240V, 50/60Hz POE:POE, 支持获取当前 POE 状态、供电功率, 支持手动启停 POE 供电 POE 支持标准:支持 IEEE802.3AF 和 IEEE802.3AT 标准 POE 功率:POE 整机最大功率 250W, 单端口最大功率 30W	2	台	
5	24 口 POE 交换机	端口速率:千兆 接口类型:≥25 千兆电 (RJ45) +1 千兆光+1 千兆 Combo 其中≥24 个千兆电口支持 POE 供电 交换容量:≥54Gbps 包转发率:≥40.176Mpps 包缓冲区:4M bit MAC:16K, 支持清除动态 MAC 地址 供电方式:AC: 100-240V, 50/60Hz POE:POE, 支持获取当前 POE 状态、供电功率, 支持手动启停 POE 供电 POE 支持标准:支持 IEEE802.3AF 和 IEEE802.3AT 标准 POE 功率:POE 整机最大功率 370W, 单端口最大功率 30W	2	台	
6	模块	波长:1310nm 传输速率:1.25Gb/s 传输距离:10km 接口类型:LC, 单模/双纤	8	台	

7	硬盘	监控级硬盘 硬盘容量：8TB 硬盘尺寸：3.5 英寸，硬盘类型：监控级； 硬盘转速不小于 5400RPM；	8	块	
8	机柜	6U 宽 550*高 300*深 400	2	台	
9	网线	六类网线	10	箱	
10	光纤	12 芯	1000	米	
11	监视器	1、监视器尺寸≥65 寸； 2、对比度：≥1200:1； 3、亮度≥350cd/m2； 4、输入接口至少具备 1 个 DVI 接口、1 个 HDMI 接口、1 个 DP、1 个 VGA 接口、1 个 AudioIN 接口； 5、显示单元可视角度不低于 178°。	1	台	
12	辅材	水晶头、线管、线槽等	1	项	

2、校园广播系统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广播中心机房主控设备					
1	音频控制主机	1. 工控机箱设计，采用≥17.3 英寸电容触摸屏。 2. 采用不劣于兆芯 CPU KX-U6780A、八核、2.7GHz 高速处理器，内置≥120G SSD 固态硬盘、≥8G 内存、≥7.1 声道高品质声卡 3. 抽拉式键盘鼠标设计。 4. 接口不少于：2×USB2.0、2×USB3.0、1 组 PS/2 接口、1 组 VGA 接口、1 组 HDMI 接口、1 组 RJ45 网络接口、2×3.5mm 接口、1 组 COM 通信串口。	1	台	
2	数字化网络广播系统服务平台	1. 支持多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CentOS、华为欧拉、国产麒麟操作系统，兼容性与安全性更高 2. 平台支持新建用户，并对其权限进行管理，包括终端和分组权限；支持高级任务优先级和角色权限分配；同时支持禁用或启用用户。支持对用户进行账号代管操作，支持一键控制代管操作。 3. 可对频繁使用的任务进行收藏，首页可快捷点播已收藏的任务。 4. 根据预设任务定时、定点自动播出音频、文本或采播广播，支持批量创建多时段任务并附加说明，创建时可查看终端在线状态，一键启用/禁用。 5. 可对任意单点、分组或全区执行实时音频/文本/采播广播任务，一键寻呼喊话任务，高同步性和实时性。 6. 具有任务批量编辑，支持批量修改播放时间、周期、音量模式，并增减任务关联的设备与音频文件，提高管理效率。 7. 平台全面覆盖中文、英文，并具备控制带屏终端设备中英文界面无缝切换的能力。 8. 具有全周期任务视图，日历/列表双视图展示定时任务，支持历史数据回溯与未来任务预演。 9. 系统可自建多种角色，可按需自定义角色的操作权限，如播音室、设备管理、实时播放、定时广播、报警任务、媒体库、系统管理等菜单权限以及管理组织权限，提供不同的操作界面，实现人性化管理不同用户需求。 10. 支持调休管理，自动置换休息日与补班日广播策略，	1	套	

		配置变更实时同步全网设备，规避人工逐条修改风险。 11. 提供一键式备份操作，支持远程下载备份文件、一键还原功能，有效协助用户应对各种数据丢失场景，轻松实现现有数据的全面保存。 12. 支持音源优先级设置，可对紧急求助、报警呼叫、监听、对讲、寻呼、文字广播、定时任务、实时采播、实时文件播放、定时采播、定时打铃等优先级进行自由排序并进行保存；（投标时需提供含有“音源优先级自由排序”字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以证明满足此项参数，并加盖厂家公章） 13. 可配置终端设备自动化采集任务，根据音源输入自动触发或停止采集，提高采集效率和准确性。 14. 支持电源预启动设置，具有 10/15/20/30/40/50/60 秒的预启动时间可选择，可以有效减少能源损耗并降低设备损坏的风险。 15. 通过灵活配置两台广播管理服务器，实现无缝对接与协同工作的服务器热备份方案，当主服务器发生故障时，备服务器可以在 1 分钟内接管工作，保证广播服务不中断。 16. 支持多套定时方案，方案内可编制任意数量的定时广播任务，支持一键禁用/启用方案或任务，实现全自动无人值守铃声播报，满足各时间段多场景播报需求。 17. 具有定时方案复制功能，提供一键式操作，轻松复制定时广播方案，满足用户在不同时间段、不同场景下多方案并行运行的配置需求，提升管理效率。 18. 支持节假日管理，预设节假日自动冻结当日定时任务，配置变更实时生效无需人工干预。 19. 具有任务试听功能，用户可在任务播放前，对已保存的任务进行广播音频效果测试预览，确保播放内容准确无误； 20. 播音室采用规范化的 3*7 模块化布局架构，高效集成设备配置、广播内容编辑与即时播放功能，并配备便捷的广播点播系统。 21. 考试广播支持基于考场信息自动创建专属定时任务，考试期间自动接管考场终端设备，强制锁定考试任务优先级，阻断非考务广播干扰，确保广播指令零干扰执行。 22. 具有设备巡检功能，支持立即巡检和定时巡检，可对终端设备的功放过流、功放过热、过压保护、低压检测、线路开路、线路短路、网络状态进行检测，并可通过平台查看检测结果，定时巡检可设置一次性和周期性巡检周期以及巡检时间，实现自动巡检。 23. 支持自动采集功能，搭配音频采集终端，可根据音源的输入情况，自动触发或关闭采集任务，实现资源的智能管理。 24. 支持对实时任务进行播放控制和查看，可调节 0-100 级音量大小、上一首、下一首及点击音频可进行歌曲切换，播放或停止任务。 25. 具有登录日志管理功能，记录用户登录的记录，可根据登录地址、登录名称、登录状态、登录时间等信息进行日志的搜索，也可进行删除、清空、解锁、导出等操作。。 26. 话筒配置支持一键报警操作，通过配置话筒报警任务，可对任务进行添加、编辑和删除，任务音量、播放模式、音源类型和音频文件可自由选择。 27. 系统内置大容量媒体库，可存储数千小时以上的音乐			
--	--	---	--	--	--

		或语音节目，支持为所有音频终端提供精准的定时播放和灵活的实时点播服务，用户可随时下载媒体库中的内容，且媒体库全面兼容 mp3、wav、wma、flac、ogg、ape、aac 等多种主流音频格式。 28. 支持听力备份配置，主备链路智能切换（网络/IP/模拟信号），平台端实时监控终端备份状态，支持备份策略定时器与手动强切模式。 29. 定时广播支持音频/文本/采播任务的定点定时执行，提供任务批量编排、终端状态实时监测、一键启停及播放日志追溯功能。			
3	寻呼话筒	1. 采用≥ 7英寸电容触屏显示屏设计，支持通过触屏对U盘/SD卡内文件进行本地播放和实现本地扩声，并发送到指定终端播放 2. 具有不同的亮度级调节和一键全区报警按钮，点击时可以触发平台预设好的全区报警任务，可再次点击报警按钮关闭报警任务，也可通过触屏关闭； 3. ≥ 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支持TCP/IP、UDP、IGMP（组播）协议，可网络化传输16位立体声CD音质的音频信号。 4. 支持DHCP，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网关、Modem，Intelnet、2G、3G、4G、组播、单播等任意网络结构。 5. 具有双向对讲功能，允许双方同时进行语音通信，用户可以在本机轻松查阅对讲记录，并回拨历史对讲终端。 6. 具有呼叫自动转接服务，对讲系统内置呼叫转移功能，支持最多三级呼叫转移，确保在通话过程中，若受理端无法接听，可自动将呼叫转接至其他指定终端。 7. 报警音频/短路音频输入时，具有不少于两路短路输出可以用于触发预置语音提示和控制门禁联动输入短路信号； 8. 支持双路混音/多路混音功能，配置高灵敏度长咪杆，具有灯环指示。 9. 支持≥ 1路标准3.5mm音频输入接口，用于接收外部音频输入，支持≥ 1路标准3.5mm音频输出接口，用于将终端的音频输送给外部播出设备。 10. 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DSP音频处理技术设计，支持IEEE802.3at标准的POE供电；	1	台	
4	IP网络音箱	1. 一体化壁挂式设计，集成$\geq 2 \times 20W$数字功放、网络解码和音箱，支持外扩$\geq 20W/8\Omega$无源定阻音箱。 2. 具有电源状态、网络状态、蓝牙状态和故障状态等多种状态指示灯，可以清晰了解音箱的工作状态； 3. 支持AUX本地音频输入和本地话筒输入，话筒输入音量可调节。 4. 采用静态IP地址设计，当网络发生改变时地址不会丢失，可以保障工作稳定运行。 5. 支持文字广播，可直接将文字转换为音频文件，并通过平台实现对终端的播放。 6. 网络延迟：文件播放：$< 50ms$，实时讲话：$< 150ms$，音频速率：8Kbps-320Kbps自适应； 7. 支持平台一键设备巡检功能，可终端设备的功放过流、功放过热、过压保护、低压检测、线路开路、线路短路、网络状态进行检测，并可通过平台查看检测结果，巡检时不影响广播正常播放；	1	套	

5	合并式播放器	1. LCD 液晶屏显示，具有一键飞梭功能，可数字调谐音量大小； 2. 立体声调频收音，电台频率记忆存储 ≥ 99 个； 3. 全频段自动搜索，自动保存功能，可以直接输入收听频率； 4. 快捷手动保存电台功能，收听电台，掉电记忆功能； 5. 设置地址码开关，方便多台级联，具有 RS485 总线接口，方便外控；	1	台	
6	主机房前置放大器	1 具有 ≥ 5 路话筒（MIC）输入， ≥ 3 路标准信号线路（AUX）输入， ≥ 2 路紧急线路（EMC）输入； 2. MIC 5 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MIC 5 和 EMC 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拨动开关交替选择； 3. 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4. MIC1. 2. 3. 4. 5 和 ≥ 2 路紧急输入（EMC）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 5. 具有默音深度调节旋钮和 EMC 输入增益调节旋钮。	1	台	
7	话筒	1. 换能方式：驻极体 2. 钟声提示：带钟声提示功能 3. 线材配备：10 米（卡农母头转 6.35 音频线） 4. 咪杆长度：420mm 5. 具备有灯环提示功能	1	套	
8	音频采集器	1. 采用标准机柜式设计，配置 ≥ 4.3 英寸全彩色触屏显示屏，文字和图形结合的菜单界面，操作更简单易懂。 2. 具有 ≥ 1 路话筒全区采集物理按键和 1 路全区网络报警按键，支持一键恢复出厂功能。 3. 支持自动采集功能，内置智能自动采集模块，一旦音源信号接入指定端口，立即自动启动采集任务，当音源信号中断后的 10 秒内，系统将自动终止采集。 4. 配备 ≥ 40 个可自定义快捷分组，通过在平台软件配置和控制分组信息与状态开关。 5. 支持 ≥ 10 级亮度调节，可以根据现场不同的光线环境进行调节，提高眼睛的舒适度，也更加节能环保。	1	台	
9	控制器	1. 采用温度自动补偿 RTC 时钟芯片和高灵敏度卫星授时芯片设计，可对广播服务器和本机进行多模（北斗/GPS）卫星校时，定时可精确到秒。 2. 超大真彩色液晶屏显示，屏幕尺寸 ≥ 4.3 英寸，支持中、英文双语言显示。 3. 集成内置 $\geq 2GB$ 内存，可外括 TF 卡，最大支持 $\geq 32G$ 。 4. 产品标配 BDS（北斗卫星）校时系统。	1	台	
10	电源管理器	1. 具有 ≥ 16 路电源输出，单路输出功率达 $\geq 10A/220V$ ，电源插座总容量 $\geq 6KVA$ ； 2. 支持通道电源按照固定顺序进行打开和关闭； 3. 具有手动开关，可手动控制电源上断电； 4. 具有短路触发和 24V 触发输入接口，可接短路和 24V 信号实现自动打开. 关闭； 5. 具有短路触发和 24V 触发输出接口，可级联下一台时序器或其它设备。	1	台	
11	机柜	1. 机柜采用全模块化组装结构，内置 ≥ 4 根 ≥ 19 英寸 $\geq 33U$ 安装立柱。 2. 前门采用钢制嵌边式玻璃门。 3. 后门和两侧采用钢质快速拆卸门板。 4. 预留顶部和底部进线孔，满足上下进线需求。 5. 自然散热，含 1 个 PDU。	2	套	

12	报警采集器	1. 自带不少于 32 路信号输入及 8 路信号输出，可实现自动强插。 2. 配置 ≥ 1 个 RJ45 网口，支持 ARP、IP、UDP、TCP、ICMP、IGMP 等网络协议。 3. 支持一键网络音频全区报警，一键本地音频全区报警，当报警按钮和录音按钮时按下时可混音。 4. 支持 ≥ 1 路紧急话筒输入，可用于现场应急指挥或实现话筒录音功能。	1	台	
13	专业数字播放器	1. 吸入式机芯，防尘效果更好，使用寿命更长。 2. 支持光盘：CD-ROM/数据光盘、CD-DA/音乐光盘、DVD-ROM/数据型光盘、DVD+R9(DL)刻录光盘。 3. 支持 CD/VCD/DVD 等多种播放格式； 4. 音频失真度： $\leq 0.1\%$ (1KHz)，输出幅度： $\geq 500\text{mV}$ 。 5. 支持外接 U 盘，具有切换光盘/U 盘模式播放按钮。 6. 支持不少于 1 路音频信号左右声道输出、1 路色差视频输出。	1	台	
14	音频保障主机	1. 支持 TCP/IP 高品质的数字音频传输，支持网络音频流的同步接收和解码，具有单向接收及主控单向呼叫功能； 2. ≥ 4 通道分区管理，平台可以单独控制分区的开关，同时也可通过屏幕实现分区的全开、全关和单路/多路开关等控制操作； 3. 采用静态 IP 地址设计，当网络发生改变时地址不会丢失，可以保障工作稳定运行； 4. 配置 ≥ 4.3 寸显示屏，显示屏主界面可直观了解设备状态、设备时间、屏幕亮度、本地音量等本机状态信息，设备状态会随广播任务的不同进行对应的变换，同时具有点播、电源、分区、设备等功能入口； 5. 支持屏幕自动息屏功能，无操作情况下 3 分钟自动关闭屏幕，支持特殊任务或手动唤醒屏幕； 6. 支持 U 盘点播功能，可以直接点播 U 盘歌曲，支持点播文件，可以在屏幕上直接点播媒体库里面的音乐； 7. 具有不少于四个物理按键，支持上下翻页、确认和返回等功能，配合屏幕操作使用； 8. ≥ 4 路电源输出接口，内置电源管理功能，支持自定义电源输出状态，通过屏幕实现电源的全开、全关和单路/多路开关等控制操作，每路负载功率 $\leq 650\text{W}$ ，总负载功率 $\leq 2000\text{W}$ ； 9. 支持红外接收，操作遥控器可任意点播系统媒体库音频文件。	1	台	
15	备份功放前置放大器	1. 具有 ≥ 5 路话筒 (MIC) 输入， ≥ 3 路标准信号线路 (AUX) 输入， ≥ 2 路紧急线路 (EMC) 输入； 2. MIC 5 具有最高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MIC 5 和 EMC 最高优先权限功能可通过拨动开关交替选择； 3. 紧急输入线路具有二级优先，强行切入优先功能； 4. MIC1. 2. 3. 4. 5 和 ≥ 2 路紧急输入 (EMC) 通道均附设有线路辅助输入接口功能； 5. 具有默音深度调节旋钮和 EMC 输入增益调节旋钮。	1	台	
16	主备切换器	1. 2U 标准机柜式设计，黑色氧化铝拉丝面板，人性化的抽手，考究的工艺，尽显高档气质； 2. 设备关闭与掉电，不影响正常广播； 3. 实时功放状态检测，能自动发现声频功放故障并在“主功放”和“备功放”之间实现自动切换，并声光报警提示； 4. 具有 ≥ 4 个完全相同的独立的通道，可接 ≥ 4 台主功放、	1	台	

		≥4 台备用功放。			
17	纯后级功放 A	1. 标准机柜式设计, 3U 高度, 专业纯后级功率放大器 2. 额定输出功率: ≥1000W 3. ≥1 路 TRS 线路输入, ≥1 路 TRS 线路级联输出, ≥1 路 XLR 线路输入, ≥1 路 XLR 线路级联输出。 4. 设置有一个总音量调节旋钮, 可对音量大小进行调节。 5. 放大电路独特, 功率输出稳定、强劲, 且负载能力高。 6. 带压限电路, 可限制输入信号过大, 独立的静噪音线路处理。 7. 具有短路、过载、过热、饱和失真、直流输出、独立的启动保护线路等保护功能。 8. 具有 2 种定阻和定压输出模式: 4-16 Ω / 100V 可选择。	1	台	
18	纯后级功放 B	1. 标准机柜式设计, 3U 高度, 专业纯后级功率放大器 2. 额定输出功率: ≥1000W 3. ≥1 路 TRS 线路输入, ≥1 路 TRS 线路级联输出, ≥1 路 XLR 线路输入, ≥1 路 XLR 线路级联输出。 4. 设置有一个总音量调节旋钮, 可对音量大小进行调节。 5. 放大电路独特, 功率输出稳定、强劲, 且负载能力高。 6. 带压限电路, 可限制输入信号过大, 独立的静噪音线路处理。 7. 具有短路、过载、过热、饱和失真、直流输出、独立的启动保护线路等保护功能。 8. 具有 2 种定阻和定压输出模式: 4-16 Ω / 100V 可选择。	1	台	
二、前端设备					
1	IP 网络音箱	1. 一体化壁挂式设计, 集成 ≥2×20W 数字功放、网络解码和音箱, 支持外扩 ≥20W/8 Ω 无源定阻音箱。 2. 支持 IP 网络传输音频文件, 可以本地解码 CD 级音质和播放高音质发烧级别的音频文件。 3. 支持 AUX 本地音频输入和本地话筒输入。 4. 支持 U 段无线麦克风功能, 开机自动配对, 实现 U 段无线手持麦克风本地扩声功能。 5. 支持 APR、IP、UDP、TCP、ICPM 和 IGPM 等网络协议, 支持跨网段跨路由设置, 支持局域网和广域网。 6. 具有电源状态、网络状态、蓝牙状态和故障状态等多种状态指示灯, 可以清晰了解音箱的工作状态; 7. 采用静态 IP 地址设计, 当网络发生改变时地址不会丢失, 可以保障工作稳定运行。 8. 具有网路优先、话筒优先、音源优先、音源和话筒优先、话筒和网络优先、网络和音源优先等音源优先级选择, 实现自由调节网络、线路和话筒各端口的优先级顺序, 确保关键信息优先传达。 9. 支持文字广播, 可直接将文字转换为音频文件, 并通过平台实现对终端的播放。 10. 支持平台一键设备巡检功能, 可终端设备的功放过流、功放过热、过压保护、低压检测、线路开路、线路短路、网络状态进行检测, 并可通过平台查看检测结果, 巡检时不影响广播正常播放。 11. 网络延迟: 文件播放: <50ms, 实时讲话: <150ms, 音频位率: 8Kbps-320Kbps 自适应; 12. 支持定压备份功能, 当网络无信号输入时, 自动切换到定压 100V 备份输入;	19	套	

2	IP 网络功放终端 A	1. 支持网络音频流的同步接收和解码，具有单向接收及主控单向呼叫功能，采用程序固化设计，不易丢失及受病毒干扰。 2. 配置≥ 4.3英寸全彩色显示屏，具有不少于四个物理按键，支持上下翻页、确认和返回等功能，配合屏幕操作使用； 3. 支持本地话筒和线路输入的音量调节，当无网络信号时，本地话筒可选择手动或自动的方式对本机进行寻呼； 4. 支持 TCP/IP 高品质的数字音频传输，可以本地解码 CD 级音质和播放高音质发烧级别的音频文件。 5. 采用静态 IP 地址设计，当网络发生改变时地址不会丢失，可以保障工作稳定运行。 6. 具有高低音调节功能和多个等级优先灵敏度调节功能，可以自由选择信号优先输入。 7. 集成 IP 网络广播解码板和大功率模拟功率放大器，$\geq 120W$ 的输出功率，支持直接接入定压喇叭。 8. 支持文字广播，可直接将文字转换为音频文件，并通过平台实现对终端的播放。	1	台	
3	IP 网络功放终端 B	1. 支持网络音频流的同步接收和解码，具有单向接收及主控单向呼叫功能，采用程序固化设计，不易丢失及受病毒干扰。 2. 配置≥ 4.3英寸全彩色显示屏，具有不少于四个物理按键，支持上下翻页、确认和返回等功能，配合屏幕操作使用； 3. 支持本地话筒和线路输入的音量调节，当无网络信号时，本地话筒可选择手动或自动的方式对本机进行寻呼； 4. 支持 TCP/IP 高品质的数字音频传输，可以本地解码 CD 级音质和播放高音质发烧级别的音频文件。 5. 采用静态 IP 地址设计，当网络发生改变时地址不会丢失，可以保障工作稳定运行。 6. 具有高低音调节功能和多个等级优先灵敏度调节功能，可以自由选择信号优先输入。 7. 集成 IP 网络广播解码板和大功率模拟功率放大器，$\geq 240W$ 的输出功率，支持直接接入定压喇叭。 8. 支持文字广播，可直接将文字转换为音频文件，并通过平台实现对终端的播放。	1	台	
4	壁挂音箱	1. 额定功率$\geq 10W$ 2. 输入电压:70V/100V 3. 灵敏度: 92dB$\pm$3dB 4. 频率响应: 130Hz-18KHz 5. 单元$\geq 4.5''$全频$\times$1+2.5''$\times$1 高音	17	只	
三、辅助材料					
1	音频连接线 A	1.5 米音频连接线: 莲花 (RCA) - 莲花 (RCA)	7	根	
2	音频连接线 B	1.2 米音频连接线: 莲花 (RCA) - 6.35 话筒插头	3	根	
3	音频连接线 C	1.5 米音频连接线: 3.5 (耳机插头) - 双莲花 (RCA)	2	根	
4	辅材	现场定制电源线，视频线，音频线以及配套施工所需辅材	1	项	
5	交换机	1.8 个 10/100/1000Base-T RJ45 端口, 1 个千兆 SFP 光口; 2.1~8 号千兆 RJ45 端口支持 IEEE 802.3af/at 标准 PoE 供电;	1	台	

		3. 整机最大PoE 供电功率为 120W，单端口最大PoE 供电功率为 30W； 4、可网管型交换机，支持 VLAN、静态路由、三层聚合口、ACL、端口镜像等功能。			
6	施工费	包含校园广播系统所涉及设备安装调试	1	项	

3、校园广播系统建设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防火墙	1U 机架式，固化双电源，吞吐 $\geq 3.5\text{G}$ ，带机 ≥ 1000 ； ≥ 8 个千兆电， ≥ 2 个万兆光， ≥ 2 个千兆光，1 个外置 USB 接口；自带 100 条 SSL VPN；IPSec 隧道数 1000。	1	台	
2	POE 交换机	≥ 16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 ≥ 2 个 1000Mbps 上联 2.5G SFP 光口，其中 16 个口支持 PoE/PoE+供电，整机最大 PoE 输出功率 225W，交换容量 $\geq 336\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30\text{Mpps}$ ，云管型交换机	4	台	
3	无线接入点	吸顶 AP，1 个千兆 LAN 口上联，内置天线，支持 2.4GHz/5GHz 双频通信，支持 802.11a/b/g/n/ac Wave1/Wave2/ax 协议。支持 POE 供电	15	台	
4	核心交换机	三层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 $\geq 758\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70\text{Mpps}$ ； ≥ 8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 ≥ 24 个 SFP 千兆光口， ≥ 4 个 SFP+万兆光口；支持双电源(1+1 冗余电源)，绿色节能；支持静态路由、三层聚合口、ACL、端口镜像等功能	1	台	
5	接入交换机	二层网管交换机，交换容量 $\geq 390\text{Gbps}$ ，包转发率 $\geq 120\text{Mpps}$ ；24 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电口，4 个 SFP 千兆光口；支持 VLAN、ACL、端口镜像、端口聚合等功能。	11	台	
6	光模块	SFP 千兆光模块-(1310nm, 10km, LX, LC)	28	台	
7	双口信息面板	六类网络信息模块（非屏蔽）1 个 电话语音网络信息模块 1 个	190	套	
8	机柜	不小于 9U 宽约 550*高 450*深 400	10	台	
9	光纤信息面板	光纤信息面板	44	套	
10	光纤	光纤	2000	米	
11	网线	六类非屏蔽网线	53	箱	
12	辅材	含线管、水晶头、尾纤等	1	批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二）付款方式：双方协商。

（三）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不含业务系统对接时间）完成所有采购的系统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上线工作。

（四）项目团队要求：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中标方对本项目必须有一个完善和稳定的管理组织机构。本项目应配置一名专职的项目经理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管理和与采购人沟通，项目负责人必须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所有系统及设备自验收合格后 1 年；

（2）供应商同意该产品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免费保修，在保修、保质期内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后，1 小时内做出响应，8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赶赴现场（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维修，直至故障排除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

（3）本次采购包含设备的安装、调试、部署，确保新设备与采购人原有设备匹配、集成，保证采购人各项业务系统正常运转。

（4）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和良好的设备备件供应能力。

（5）保修、保质期内，维修费用、供应商维修人员的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乙方单方终止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因甲方返工造成的工程延期交付，不视同工期延误。

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由责任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造价的 5%。同时因乙方延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发生特殊情况，非责任方可暂停合同履行，但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暂停原因。

6、非甲方原因，乙方在安装、调试的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包括但

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损失、诉讼费及律师费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上述违约条款可合并适用，合并使用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五章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期限：_____；

3. 服务地点：_____；

4. 采购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形式：_____。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四、结算方式

1. 本项目结算方式：合同总价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

- （1）甲方负责提供所需的相关基础资料及配合其他相关工作；
- （2）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 （3）甲方有权审查乙方的工作内容及进度，有权向乙方表达对项目内容的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 （4）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成果要求，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2. 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力

- (1)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
- (2)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经验收必须达到相关规范标准。
- (3) 乙方应正确使用项目经费，对甲方拨付的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
- (4) 乙方应依照合同约定移交所有项目成果。

六、履约保证金

具体以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为准，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提交宝鸡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或解除合同的要求时，应与另一方协商，获取另一方同意后，签订变更条款或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方可执行。
3. 一方因对方违反合同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
4.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逾期两个月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索取赔偿。
5. 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或按责任原则分别承担。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

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_____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先复印后加盖单位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服务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注：本合同仅限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及供应商最终签署合同为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编号：

眉县第三中学校园监控广播网路系统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4. 税收缴纳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 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
9. 控股管理关系
10.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

第二部分、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5.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6.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7.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 服务方案
2. 类似业绩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5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以上1-10项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1. 响应函

致：眉县城关中学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方总磋商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2、如果我方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含修改部分，如有），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 4、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 6、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招标代理相关工作全部完成，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的成果。
-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自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8、如果在磋商中，我方出现了“磋商须知”中第 21.4 条第 3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我们的磋商保证金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 9、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日 期：_____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4、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 请按所提供的软件及设备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技术要求中条款认真填写。

2.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或者无偏离。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二、商务要求有偏离的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要求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供空白表。

2. 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或者无偏离。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供应商：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磋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粘贴或装订在此处。提供担保函的请将担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此处。

7、供应商承诺书

(1) 磋商声明书

眉县城关中学：

我公司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_____标段（项目编号：HX-DL-JI-2025-060）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谈判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6、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响应方案

1. 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及评审办法自主确定，格式自拟）

2. 类似业绩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 姓名 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名称、标段、项目编号 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90 日历天。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四：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投标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投标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投标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投标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投标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投标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投标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七、《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_____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本页以下无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中拓达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9239172374